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对以岭药业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内控规则的核查落实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重点自查了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管理层沟通访谈等方式，保荐机构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以岭药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填写，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